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「第 02961 章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」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(V3.0)	原內容(V2.0)	修訂說明
1.3.4 第02966章--再生瀝青混凝土 <u>鋪面</u>	1.3.4 第 02966 章--再生瀝青混凝土	配合原有章節名稱修正。
<u>3.1.12 刨除後如含瀝青混凝土層鋪築時，應按第 02747 章「瀝青黏層」、第 02742 章「瀝青混凝土鋪面」規定辦理。</u>	無	為提高工程品質，增列刨除後如含瀝青混凝土層鋪築時各項材料詳細內容，以為明確依據。
3.3 許可差 刨除之寬度 <u>不得小於設計寬度，許可差不得大於 10cm。</u>	3.3 許可差 刨除之寬度 <u>與設計寬度之差不得大於 10cm。</u>	為提高工程品質，明確定義刨除之寬度依據。